**附件4**

**考生配合考试防疫须知**

考生应当服从和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和笔试现场的组织工作。外省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来浙做好准备。“健康码”为绿码但出现相关症状的考生，应当主动到定点医院检测排查。考前个人生活起居和乘坐交通工具，应注意防疫措施。

**一、可正常参加考试的考生**：①浙江“健康码”为绿码，“行程卡”为绿卡；②体温正常；③提供本人当天实际参加的首场考试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阴性报告；④考生必须全程规范佩戴好口罩，保持社交距离1米以上，有序入场和离场。

**二、不得参加考试的考生**：①处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观察和日常健康监测期的考生（受管控对象及措施以浙江省疫情防控办最新发布为准）；②考试当天，浙江“健康码”显示为红黄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卡、显示7天内到达或途经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③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无法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④不能出示浙江“健康码”“行程卡”、不配合入口检测、不服从防疫管理以及经现场防疫人员判断须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等情形的。

**三、有条件参加考试的考生：**①考前（10天内）出现相关症状者（浙江“健康码”为绿码的报考对象），应及时到定点医院检测排查，经检测排查无异常方可参加考试。②现场测温高于37.3℃的（可间隔2-3分钟复测一次），应提供本人当天实际参加的首场考试前24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阴性报告，经现场防疫人员评估同意后，由专人负责带至隔离考场参加考试；③其他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非一个月内的病例），应提供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和首场考试前24小时内核酸阴性的证明。

**四、做好个人相关准备工作**

（一）申领健康码。考生须在笔试前10天（7月28日前）申领“浙江健康码”。可通过两种途径申请办理。一是登录“浙里办”APP，进入首页“健康码专区”，在“浙江健康码申领”栏目下选择对应城市办理；二是支付宝首页搜索“浙江健康码”，选择对应城市办理。其中：

1.已注册“浙里办”APP或支付宝账号的用户，按照提示填写健康信息并作出承诺后，即可领取浙江健康码。

2.持有外省（市）健康码，且未申领浙江健康码的用户，通过“浙里办”APP首页-“健康码专区”-“跨省互认健康码申领”，无需填写信息即可领取跨省互认健康码。

3.自境外入浙（返浙）人员，通过“浙里办”APP首页-“健康码专区”-“国际健康码申领”，输入手机号、验证码后即可领取国际健康码。

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区号+12345。

（二）健康状况申报和诚信承诺。考生打印准考证时，应进行前10天内个人健康状况信息申报并填写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询问、查询、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自负责任。在打印准考证后至开考前，如果有旅居史、接触史、相关症状出现等变化的，须于8月6日前登录系统进行个人健康状况信息更新申报。

（三）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四）提前做好出行安排。

1.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学校）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因防疫管理，考生无法进入考点熟悉考场）。

2.考虑到防疫检测要求，请考生提前安排出行时间，在开考1小时前到达考点，检测进入待考区；在开考30分钟前到达考场，验证入场。逾期到场，耽误考试时间的，责任自负。

（五）在考点门口入场时，提前戴好口罩，打开手机上的“健康码”。

四、有关要求

（一）考生应按规定或监考人员的要求佩戴口罩，如有不戴后果自负。一是通过考点入口时、考试期间上厕所时应戴口罩。二是考试期间普通考场考生可自主决定戴口罩。三是在考试期间出现相关症状或在特殊考场考试的，须戴口罩。

（二）要服从现场防疫检测和考务管理。从规定通道，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进入考点。进考点后在规定区内活动，考后及时离开。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按规定服从“不得参加考试”、“安排到特殊考场考试”或“就诊”等相关处置。